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681.96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92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事项满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眉山茵地乐三期项目投资建设规划的议案》

为了满足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为未来新产品线扩展储备必要的资源，眉山茵地乐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现有生产基地附近购置约 150 亩化工用地，用于眉山茵地乐三期项目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 8 亿元，投资金额为初步预测。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

（1）眉山茵地乐（含其自身或新设子公司）在方案预测投资额度内开展三期项目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竞拍、厂房设备的购置与建设等。

（2）在项目建设期内，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状况、工艺技术水平、业务拓展计划等均可能发生变化，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就本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进行调整。

（3）申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茵地乐集团管理层办理与本项目投资有关的商务洽谈、土地竞拍、相关协议签署及项目建设手续办理等事宜。

公司本次投资计划主要是基于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在兼顾下阶段新产品线扩展需求的基础上，重点储备未来发展所需要的资源，从而以该类资源为依托，丰富产品矩阵，构筑未来产品扩展的生产资料保障基础，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公司拟采用分阶段建设、边建设边投产的模式，循环使用流动资金，预计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划、决策阶段，项目开展后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

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会议信息将以公告方式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7日